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國中教育科

承辦人：許綵濤

電話：07-7995678分機3031

傳真：07-7406582

電子信箱：ashley12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嘉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中字第10635547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市國民中學106學年度藝術才能班「課程計畫」審查乙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1年4月10日頒佈「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課程基準」之「伍、實施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市106學年度各校課程計畫經審查後全數通過。

正本：高雄市立鳳山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林園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五甲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旗山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嘉興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三民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壽山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鳳西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忠孝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楠梓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民族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陽明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前金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大仁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英明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大義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鼎金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苓雅國民中學、天主教道明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道明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（紙本）

